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西安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西安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工作措施的通知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个私协，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双生分局：

根据陕西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2023 年陕西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措施》，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定了《2023 年西安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措施》（附件 1），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 附件1

# 2023年西安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措施

根据国家、陕西省扶持个体工商户联系会议2023年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要求，为更好扶持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市场主体成长壮大，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经济发展和“三个没有变”等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合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不断发展壮大。（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认真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贯彻落实

（二）开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贯活动，积极做好“西安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宣传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对全市先进个体工商户代表的优秀事迹、各成员单位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典型事例等进行宣传报道，依托“陕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持续刊载我市积极落实《条例》出台的政策举措和经验做法，积极

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营造学习先进、推动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及时收集市级相关部门在登记注册、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指导和效果评估，推动收到预期效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制定《2023年度“西安市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方案》，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辖区实际以《条例》宣传贯彻为重点，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宣传，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水平

（五）按照《条例》规定和省上要求，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可行、更可持续的措施机制。根据“分型分类”标准，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名录库。研究制定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实施针对性培育；对“名特优新”四种经营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大选优和“拔尖”培养力度，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融入社区服务体系。编制《西安夜间消费攻略（地图）》，引导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提升旅游吸引力和服务水平。积极适应网上消费大幅增加的新形势新特点，强化网上商品消费培育纳统。引导我市餐饮企业开展团购促销、外卖送餐服务，不断培育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新的增长点。鼓励我市电商企业培育自主品牌，积极参加各类网购促销活动，进一步做大做强。串联旅游景区、休闲街区、文化园区、特色社区，优化“吃住行游购娱”要素，打造全域旅游新场景。优化提升夜宴、夜游、夜购、夜娱、夜宿、夜演等消费场景，延长旅游产业链、消费链。（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机制研究，探索对长期停业、名存实亡、失去经营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实施退出的良性机制。建立完善工作流程，明确救济途径，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活跃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质量技术水平，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行动。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持续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升级行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协调解决运输行业个体工商户落实《安全生产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关疑难问题。（市交通局负责）

（十）进一步健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简称“小个专”）领域党的组织体系，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应建尽建，切实强化“小个专”党建工作基层力量。发挥个私协会紧密联系个体私营企业的优势，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推动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小个专”的不同经济形态和组织形态，积极选树各具特色的党建典型，重点宣传一批“党建强、发展强”的“小个专”党组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四、持续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

（十一）持续优化登记注册服务。依托电子证照库，在更大范围试点市场主体身份码的应用，持续推动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步发放及应用。指导各级登记机关做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工作。持续做好“个转企”创新探索，引导和便利发展前景好、规模较大、有持续经营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流程。为“个转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设立“个转企”服务专窗，做到“专窗受理、专人专办”。优化“个转企”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无障碍转型。保护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名称权，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积极做好转型后的跟踪服务，为转型企

业免费刻制一套印章（企业公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法人章）。开展转型企业“一对一”指导帮扶，对转型后确有困难的企业，符合困难性减免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成功转型且稳定经营的企业，鼓励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和财力情况制定相应奖励扶持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发挥好秦创原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构建“一总两带多园区”区域差异化发展格局，支持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建设一批特色化“三器”示范平台和协同创新平台，鼓励科技型民营企业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孵化，为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市科技局负责）

（十四）用好全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路演活动，分类举办重点产业链专场路演、高校院所专场路演、路演地市行等活动，采取“以演代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快形成更多科创项目、科创企业，持续催生更多科技型民营企业，壮大民营企业体量规模。（市科技局负责）

（十五）抓好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提升项目落实。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对每个家庭农场补助5-10万元，用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农业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品牌创建和发展电子商务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六）推进家庭农场“随手记”（免费）记账软件使用，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县实现“随手记”记账软件使用全覆盖；强化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试点，构建“一场一码”管理服务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七）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享受政策。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提升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切实保障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劳动者合法权益。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优化用工服务，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服务活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扩大服务供给，促进供需匹配。支持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兼顾个体工商户需求，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活动，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服务能力水平，督促指导各区县（开发区）城管执法部门细化工作举措和管理标准，在不影响人行通道、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合理设置临时便民菜场和摊点，方便个体经营者经营。（市城管局负责）

（十九）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年完成筹集建设2万套（间）。多措并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有

效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帮助新市民、个体创业者等群体缓解住房压力。（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纳入小微企业名录库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延续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政策。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的专门通知，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提高对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至今年年底。提高授予个体工商户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和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召开银企对接会，使更多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全面落实落细个体工商户减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类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税费红利直达快享。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市税务局负责）

（二十二）持续开展“信易贷”示范银行创建活动，落实《陕西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2023-2025年应用实施计划》，力争在政策扶持、资源共享、风险防控、融资模式方面有重点突破，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愿用、想用、敢用“秦信融”。开

发线上贷款系列产品，增加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小范围沟通对接、聚焦重点商圈等方式深入了解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需求，充分利用“陕企通”“秦信融”“银税互动”等平台数据整合归集优势，积极改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创新小额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适应和满足个体工商户资金需求，推动个体工商户贷款持续增量扩面。（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地方征信平台推广应用，探索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开发有针对性的征信产品，为金融机构开发个体工商户金融产品提供信息支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立会商沟通机制，加强定期数据共享，协同做好摸底统计、数据比对等工作，形成助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强大合力。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需求，将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作为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内容，开展餐饮服务、特色农产品产销等传统领域和移动出行、电商营销等新业态领域培训。依托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发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建立退役军人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台账，实现“一户一案”。协助做好政策宣传，配合

基层市场监管所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进行手机 APP 注册，用好数据平台和信息手段，做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普惠+优待”式鼓励和扶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全力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十六）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推动各行业领域执法部门制定“首违免罚”清单，以教育引导、“红黄牌警示”等方式代替简单粗暴、以罚代管、惩处“一刀切”等现象，最大程度保护市场主体利益。（市司法局负责）

（二十七）组织开展 2023 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以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民生领域营销行为、保护企业品牌和信誉为重点，为数字经济保驾护航，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商品和要素高效流通，激发个体工商户创新活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市场竞争的整体质量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按照中、省安排，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理我市现行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认真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部署，积极摸排

本地民生领域垄断违法线索，按照省局要求做好受委托依法核查处理等配合工作，以共同努力破除政策“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发展负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落实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持续整治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市发改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多措并举推进网络经营者合规管理。开展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督促平台企业切实保障平台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合法权益。开展网络市场专项行动，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深入开展网络市场调查走访活动，宣传普及《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指导、督促个体电商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合规合法经营，减少违法风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干预。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推动实施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措施，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执法温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大力强化工作支撑

（三十二）用好“陕企通”“陕西省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运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社会共享的模式，整合各方面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用工、金融、培训等各项信息服务，实现服务支撑常态化。实施政策“点对点”推送方式和意见反馈机制，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强烈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强化部门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调查，及时进行生产经营情况、吸纳就业情况和活跃度等多维度分析，不断提高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的能力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开展工作督查督导。按照中省督查考核工作安排，适时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贯彻落实《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总结经验、调整偏差。坚决制止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个转企”数量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的做法，树立个体工商户发展正确导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